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字第10836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被告 張菁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此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規定當事人得合意定管轄法院，乃因法定管轄規定於實際上常造成當事人諸多不便，故為尊重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兼顧當事人實行訴訟之便利，於無礙公益上特別考量所作管轄（如專屬管轄之規定）規定下，特容許當事人得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立法意旨既係為便利當事人實行訴訟而設，則兩造於起訴前合意指定之管轄法院，必須限於一定之法院，始能謂係便利當事人約定實行訴訟，如當事人一造以定型化契約廣泛將不特定多數第一審法院定為合意管轄之法院，用與他造當事人簽訂契約，即與合意管轄立法意旨有悖；當事人合意定數管轄法院時，雖非法所不許，然亦應限於特定之一個或數個法院，如合意泛指當事人一造得向不特定多數法院起訴或並未排除此等可能性，自為法所不許。而此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法

01 院應為之程序審查事項，尚非同條第2項經當事人以情形顯
02 失公平為由聲請移轉管轄情形，合先敘明。

03 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借款事件，依其起訴狀上所附約定書
04 第12條之約定所載：「...不履行本契約致涉訟時，同意以
05 貴行總行所在地之法院『或』『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
06 轄法院...」等語，則就其前後文義而言，其他全國之地方
07 法院既未經剔除，或均得為其任選為管轄法院，該約款尚不
08 能排除包括本院在內之我國境內之臺灣地方法院均為第一審
09 管轄法院，依前說明，不能認已有合意限於一定法院為第一
10 審管轄法院之明示意思；且此係預先擬定之定型化契約條
11 款，金融機構本可以簡單、輕易排除文義不明確狀態，其捨
12 此不為，自當無由將因此導致約款文字不精確之不利益，轉
13 由無磋商餘地且遭起訴被告承擔，是該合意管轄約款未達明
14 確、特定、無爭議狀態，因與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範之意旨
15 有悖，應屬無效，自應回歸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
16 定。經查，被告起訴時戶籍住址在「臺中市南區」，此有其
17 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及該約定條款在卷可考，是本院並無
18 管轄權；考量被告於發生契約紛爭進行訴訟時，係以在其往
19 常生活日常作息活動慣常之住所地管轄法院應訴，最稱便
20 利；而原告為公司法人，並為富邦金控集團之公司，全國均
21 有設置營業處所、分支機構，債務履行地亦因而遍布全國，
22 原告職員或委外訴訟人力充足，其派員應訴，相對於被告於
23 更為容易，考量本件勞力、時間及費用等程序利益，認本件
24 移轉管轄至被告戶籍住所地管轄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最為
25 妥適，爰依職權移送至該管轄法院。

2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31 ○○○路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並繳納抗

01 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蔡凱如